

➤ **事件概述：**2022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顺利闭幕，会议期间多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交了元宇宙相关议案提案，并建议加强监管与鼓励创新二者并行，抓住元宇宙产业带来的关键机遇。

➤ **元宇宙顶层设计是两会的关注重点。**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第五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名誉会长谈剑锋指出要加强对元宇宙市场的监管，防范新型数字经济风险，建议**提前研究政策，布局行业监管**；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书记、理事长孔发龙建议**成立国家级“元宇宙”研发机构**，加大资金、人才和激励支持力度；全国政协委员、雅昌文化集团董事长万捷指出应将元宇宙产业纳入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范畴。我们认为，上述提案有望推动国家加速制定元宇宙产业规划，树立行业标杆，推动元宇宙商业化、产业化与生态化，**从宏观层面对我国元宇宙产业做出指导。**

➤ **加快关键技术攻关是发展元宇宙的“第一要务”。**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经信委副主任张英表示，当前元宇宙正成为驱动全球数字经济发展、数字技术创新的重要赛道。但我国在关键技术方面仍属于追赶者，部分领域存在“卡脖子”问题，并建议加快关键技术攻关，**聚焦新一代通信、智能交互、算力芯片、数字工具、新型传感器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民盟中央在《关于“元宇宙”技术发展的提案》中建议，**在技术层面加强定向引导**，在元宇宙相关核心器件、关键软硬件技术方面及早推进研发。我们认为以芯片算力、元宇宙操作系统、渲染引擎为代表的技术仍处于高速迭代中，上述规划出台有利于**从中观企业层面加快底层技术布局与研发资源投入**，确保元宇宙技术先进性。

➤ **完善相关应用是两会对元宇宙的长期思考。**我们认为当前元宇宙发展一方面需要数字资产确权、交易、隐私保护等方面的法律保障；另一方面需要推动新兴数字技术如数字孪生等在制造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应用。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佳都科技董事长刘伟建议，加快打造“元宇宙中国”数字经济体，不断丰富提升其内容。我们认为，随着元宇宙应用布局持续完善，**从微观个人层面看，用户已逐渐进入市场教育阶段，对硬件设备性能、软件内容质量将提出更高的要求。**

➤ **投资建议：**我们认为在流量和内容侧具备先发优势的公司有望率先受益。重点推荐中际旭创/新易盛（光模块）、紫光股份/中兴通讯（ICT 基础设施），建议关注平治信息/视源股份（元宇宙内容+终端），掌阅科技（元宇宙内容创作+IP生态）。

➤ **风险提示：**元宇宙技术发展与应用落地不及预期；政策支持力度不及预期。

重点公司盈利预测、估值与评级

代码	简称	股价 (元)	EPS (元)			PE (倍)			评级
			2020A	2021E	2022E	2020A	2021E	2022E	
300308	中际旭创	35.39	1.23	1.09	1.46	29	32	24	推荐
300502	新易盛	33.03	1.50	1.30	1.61	22	25	21	推荐
000938	紫光股份	20.38	0.66	0.79	0.97	31	26	21	推荐
000063	中兴通讯	25.04	0.92	1.47	1.79	27	17	14	推荐
300571	平治信息*	45.50	1.69	2.13	2.80	27	21	16	未评级
603533	掌阅科技*	17.30	0.66	0.72	0.91	26	24	19	未评级

资料来源：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预测；

（注：股价为2022年03月11日收盘价；*表示民生未覆盖公司，数据采用wind一致预期；中兴通讯2021年数据为实际值）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马天诣

执业证号：S0100521100003

电话：021-80508466

邮箱：matianyi@mszq.com

相关研究

- 1.通信行业点评:2月新能源车渗透率提升,看好智能网联加速推进
- 2.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点评:促进数字经济发展,重视稳增长下的产业数字化投资机遇
- 3.激光雷达行业跟踪点评:激光雷达方案路径逐步清晰,整车大厂加速渗透
- 4.通信行业点评:乡村振兴一号文件印发,关注数字乡村建设投资机遇
- 5.通信行业 2022 年投资策略:新基建流量应用向“东”,稳增长元宇宙组网计算向“西”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公司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 单元； 518001